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会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产生影响，对其余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开展了专网通信业务。公司于近期重新梳理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网通信业务相关的收入确认方法，将其中公司虽然承担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收入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追溯调整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660,080,151.25	-287,545,194.57	2,372,534,956.68
营业成本	1,661,066,203.96	-287,545,194.57	1,373,521,009.39

### 对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4,982,903.63	1,366,061,615.56	2,383,069,004.17	1,430,481,030.56
其他业务	7,552,053.05	7,459,393.83	29,861,797.47	27,337,572.84
合计	2,372,534,956.68	1,373,521,009.39	2,412,930,801.64	1,457,818,603.40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集中式局端设备	工业网络设备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1,208,087,300.82	400,887,936.26	54,705,456.79	66,024,836.40
主营业务成本	932,982,111.61	244,033,498.66	42,984,929.61	3,503,153.69

项目	软件	辅助性接入设备	服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2,317,696.04	357,546,815.83	25,412,861.49		2,364,982,903.63
主营业务成本	3,265,164.59	138,881,131.61	411,625.79		1,366,061,615.56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19,200,846.70	245,782,056.93		2,364,982,903.63
主营业务成本	1,228,493,286.86	137,568,328.70		1,366,061,615.56
资产总额	4,345,498,064.22	503,985,006.55	947,616,580.95	3,901,866,489.82
负债总额	1,865,524,256.04	216,360,987.97	802,769,022.43	1,279,116,221.58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52,143,218.14	-227,876,727.71	1,724,266,490.43
营业成本	1,146,207,719.78	-227,876,727.71	918,330,992.07

对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8,551,821.03	893,423,177.20	2,364,982,903.63	1,366,061,615.56
其他业务	25,714,669.40	24,907,814.87	7,552,053.05	7,459,393.83
合计	1,724,266,490.43	918,330,992.07	2,372,534,956.68	1,373,521,009.39

1) 营业收入（分产品）

项目	综合接入终端设备	集中式局端设备	工业网络设备	专用无线网络设备
主营业务收入	637,793,677.54	359,879,418.69	41,634,417.99	69,031,176.75
主营业务成本	434,512,481.01	214,966,886.02	32,544,085.03	11,588,157.44
资产总额	1,383,368,302.09	780,574,969.50	90,304,648.90	149,727,953.00
负债总额	375,627,067.18	211,950,126.42	24,520,491.30	40,655,747.12

项目	软件	辅助性接入设备	服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3,233,027.75	386,424,307.71	20,555,794.60		1,698,551,821.03
主营业务成本	3,602,026.28	195,383,124.09	826,417.33		893,423,177.20
资产总额	397,430,660.43	838,150,576.38	44,585,319.16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07,914,655.24	227,583,675.58	12,106,286.27		1,000,358,049.10

2) 营业收入（分地区）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14,990,828.49	183,560,992.54		1,698,551,821.03
主营业务成本	793,269,652.18	100,153,525.02		893,423,177.20
资产总额	4,263,236,555.64	516,546,977.63	1,095,641,103.80	3,684,142,429.47
负债总额	1,721,852,753.22	208,625,025.61	930,119,729.73	1,000,358,049.10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70 号）；
- 4、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